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5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第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 <u>分党组</u> 的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 <u>党委</u> 的意见。
二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拟上董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同时，要核查涉及到应事先听取公司 <u>分党组</u> 意见的重大事项的议题，是否附有公司 <u>分党组</u> 对该事项的书面意见，之后报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董事会议案。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拟上董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同时，要核查涉及到应事先听取公司 <u>党委</u> 意见的重大事项的议题，是否附有公司 <u>党委</u> 对该事项的书面意见，之后报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董事会议案。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